應繼分切結書

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工程用地徵收基隆＿＿＿＿市＿＿＿＿區＿＿＿＿段＿＿＿小段＿＿＿＿地號等＿筆土地，戶號：土＿＿(或基隆市＿＿＿＿區＿＿＿＿＿＿號建築改良物，戶號：建＿)，原所有權人＿＿＿＿於民國＿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死亡，立切結書人＿＿＿＿為其合法繼承人之一，因無法與其他繼承人共同領取徵收補償費，茲按其應繼分具領補償費，特切結繼承人間絕無拋棄繼承、分割繼承協議、法院判決、遺囑繼承或限定繼承，如應繼分有遺漏或錯誤，致損害其他繼承人之權益時，立切結書人願負損害賠償及一切法律上之責任，特切結如上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　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